

聚焦·中国证监会2025年系统工作会议

期交所持续完善期货品种体系 着力提升产业客户参与度

本报记者 王宁

日前,中国证监会召开2025年系统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完善农业强国、制造强国、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期货品种布局,提升产业客户参与度。多家期货交易所相关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些年,期货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成效显著,期货品种日益丰富,逐步满足各类实体企业需求。接下来,将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品种体系,多维度发力,提升产业客户参与度。

加快重点领域品种布局

近年来,期货市场在服务农业、工业和绿色产业等方面,坚持以品种工具为抓手,以“保险+期货”等创新模式持续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相关人士向记者表示,去年郑商所持续拓宽服务实体经济领域,先后上市瓶片期货期权、红枣和玻璃期权,截至目前,共上市26个期货、19个期权品种。此外,还挂牌上市国内首个短期期权——白糖系列期权;联合国家气象信息中心发布郑商所气温指数。

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相关人士告诉记者,大商所去年先后上市生猪、鸡蛋、玉米淀粉期权和原木期货、期权,上市期货、期权品种数量分别达到22个和17个,为产业链企业提供了更加丰富的产品工具,覆盖重点品种产业链上下游的全产品生态体系更加完善。

多家期货交易所相关人士表示,将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重点领域的品种布局。

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相关人士向记者介绍说,今年,广期所将继续立足服务绿色发展的定位,加快完善期货品种布局:一是深入

多家期货交易所相关人士表示

接下来,将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品种体系,多维度发力,提升产业客户参与度



挖掘光伏、锂电、风电等绿色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品种,加快推进钨、钼、氢氧化锂期货上市。二是稳妥推进碳排放权、电力等事关国民经济基础领域的重大战略品种研发上市,加强对绿证、CCER等品种的研究,积极探索研究环境要素市场建设。三是探索研究光照、风力、降水等新能源气象指数品种,助力新能源发电企业更好管理天气不确定性风险。

郑商所相关人士表示,今年郑商所将推动丙烯期货期权上市,推出交割领域跨品种套利指令,持续优化交割布局;创新“保险+期货”业务模式,优化“商储无忧”项目,研究服务省级化肥商业储备和引入外部资金可行性。

大商所相关人士表示,下一步,将完善商品期货品种布局,沿已上市品种产业链丰富产品工具供给;贴合现货市场实际和产业发展需

要,“一品一策”提升现有品种功能,提高期货市场服务与新质生产力发展适配性。

提高市场服务精准度

近年来,期货市场通过一系列改革和创新,为产业客户运用衍生品工具提供更加高效的交易平台。多家期货交易所相关人士向记者表示,未来还将通过加大市场培育力度、优化服务项目等措施,持续提升产业客户参与度。

郑商所相关人士向记者表示,下一步,将围绕提升产业客户参与度持续发力。一是加大重点企业培训力度,持续提升重点企业风险管理意识和水平。二是优化产业开发服务项目、“三业”活动等产业支持举措,提升产业参与期货市场的深度和广度。三是完善产融基地政策指引,充分发挥

行业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更好服务产业链中小企业参与期货市场。四是继续做好“稳企安农 护航实体”主题活动的策划和举办,助力产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大商所相关人士告诉记者,接下来,将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完善便利产业客户参与的市场环境,做深做精“企业风险管理计划”“产融基地”“龙头企业一对一”“DCE·产业行”等系列活动品牌,提高期货市场服务供给质量,为企业提升精准化服务。

广期所相关人士介绍,广期所高度重视产业服务,持续出台并优化产业服务措施。下一步,将持续开展产业调研和上门服务,倾听产业声音,了解产业需求;持续组织实施“助绿向新”产业服务计划,提高市场服务精准度,积极拓展产业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券商多措并举加强市值管理 2024年中期分红已“兑现”超150亿元

本报记者 周尚任
见习记者 于宏

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25年系统工作会议。会议提出,全面落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加大上市公司分红、回购激励约束。

实际上,自2024年以来,券商积极响应政策号召,以科学有效的分红政策和多样化的市值管理举措,持续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萨摩耶云科技集团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券商积极通过一年多次分红回馈投资者,反映出券商回报投资者的意愿有所加强,同时也体现出券商提质增效工作取得一定成果。此外,券商业绩修复、盈利情况改善也为其分红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积极实施中期分红

开年以来,多家上市券商2024年中期分红“红包”正陆续派发到投资者手中。1月14日晚间,西部证券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

元(含税,下同),拟分配现金股利8939.16万元。1月13日晚间,国元证券也发布了特别分红权益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62亿元。

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1月15日记者发稿(以实施公告日计),已有32家上市券商合计实施了34次2024年中期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达152.2亿元,分红频次和金额远超2023年。其中,西部证券和西南证券均实施了两次中期分红。

从单家券商分红金额来看,在已实施中期分红的券商中,有27家券商中期分红金额均超过1亿元。其中,中信证券以35.6亿元的分红金额位居榜首;其次是华泰证券,分红金额为13.54亿元;国泰君安紧随其后,分红金额为13.36亿元;中国银河、招商证券、广发证券等头部券商的分红金额也位居前列,分红金额分别为9.18亿元、8.78亿元、7.61亿元。

“券商积极实施中期分红,可以直接增加投资者的收益,将吸引更多投资者长期持有。同时,中期分红也可以向市场有效传递公司良好的经营状

况和市场前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于市场而言,券商提升中期分红频次,有利于稳定市场情绪,增强市场的流动性和交投活跃度,有助于维护市场的长远健康发展。”郑磊表示。

股份回购持续加码

除分红外,券商也积极通过股份回购的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回报投资者。

据统计,2024年,共有8家上市券商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合计达7662.88万股,回购金额合计达6.08亿元。其中,回购金额最高的券商为海通证券,回购金额达3.03亿元;其次是国金证券,回购金额为1.36亿元;华安证券、东方证券、华泰证券回购金额分别为1亿元、3383.64万元、1534.85万元。

开年以来,多家券商陆续披露股份回购事项最新进展。例如,1月3日,西部证券发布公告称,截至当日,西部证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合计614.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累计成

交金额5009.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同时,券商也积极通过提升经营质效、加强市值管理、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措施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据统计,2024年,至少有30家上市券商发布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质量回报双提升”等行动方案,通过多方面可行的举措落实切实回报投资者。中信证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均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半年度报告,以评估、总结相关工作践行情况。

具体来看,中信证券以保护投资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股东热线、邮箱、上证“e互动”等网络平台,以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开放日、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全方位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海通证券持续加强与企业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在夯实经营管理、强化合规风控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和资金状况,推动落实监管部门关于现金分红、股份回购、市值管理的要求,助力打造公司质量提升与股东回报增长相互促进的良性生态。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内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连续5年保持稳步增长

本报记者 杜雨萌

“截至2024年底,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475.6万件,成为世界上首个突破400万件的国家。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4件,提前完成国家‘十四五’的规划预期目标。”1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从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数据来看,我国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持续迸发,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增强。

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底,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有效商标注册量同比分别增长16.3%和8.1%。其中国内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97.8万件,同比增长18.8%,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134.9万件,同比增长15.7%。另外,截至2024年底,我国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到49.7万家,较上年同期增加6.9万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350.6万件,占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73.7%。

目前,国内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连续5年保持稳步增长,调查显示,2024年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53.3%,创新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具体来看,2024年,我国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较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其中,中、小、微型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分别达到61.4%、57.8%和36.7%,均创“十四五”以来

新高。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61.2%,较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高出企业总体水平7.9个百分点,有力带动全国专利产业化率水平提升。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呈稳步提高态势,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相关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分别高于企业平均水平8.0%和30.3%。分国民经济行业看,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最高的三个行业依次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1.2%)、专用设备制造业(68.9%)和通用设备制造业(67.5%),均高于上年水平。企业绿色技术专利产业化实施意愿更强。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王培章表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聚焦专利产业化这条工作主线,在供给端,有效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持续推动专利质量提升,形成更多符合产业需要的高质量专利,夯实专利转化运用的质量基础;在需求端,进一步推进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一体推进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专利池、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强链增效作用;在政策端,进一步协同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和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持续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激励政策;在服务端,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作用,进一步构建专利转化运用良好服务生态。

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及手机等产品购新补贴细则出炉

本报记者 刘萌

1月15日,商务部等部门发布两份文件,对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以及做好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予以安排,明确具体补贴品类和标准。

根据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发布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手机等数码产品每件最高补贴500元。

具体来看,《方案》提出,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可享受购新补贴。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比例按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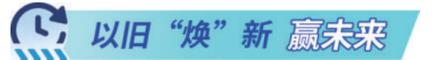
《方案》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简化资金核销流程,缩短兑付周期,可采取提前预拨资金、滚动兑付资金等方式,减轻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垫资压力。

商务部等4部

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享受补贴范围。

具体来看,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微波炉12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对其中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产品最高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各地自主确定上述12类家电产品的具体品种。

此外,《通知》提出,鼓励地方结合当地居民消费实际,对其他大宗耐用消费品予以补贴,有能效或水效标识的参照上述12类家电补贴标准,无能效或水效标识的产品补贴标准不得高于2级能效产品补贴标准。



低空经济领域投融资火热 开年已吸金近13亿元

本报记者 寇佳丽

开年以来,低空经济领域投融资火热。IT桔子数据显示,1月1日至1月15日,低空经济领域已发生7起投融资事件,金额共计12.9亿元。

“低空经济领域投融资活跃,说明投资者对其未来发展抱有充足信心。低空经济项目在投资回报率方面具备较大潜力,火热的投融资趋势有望在2025年全年得到延续。”陕西巨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顾问丁臻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记者梳理发现,上述7起投融资事件全部与低空飞行器相关,其中,5起所筹资金用于无人机的研发和生产。

“大规模资金支持,有利于无人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也有利于低空经济商业化的加速推进。”中国低空经济联盟执行理事长罗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低空经济由硬件、软件、应用三部分构成。想要形成良好的低空经济业态,就要做好顶层设计、技术路线、商业模式三方面的规划,还要确保飞行保障措施相对完善。从这个角度看,今年低空经济会持

续获得各路资本的青睐,资金不仅会流向无人机行业,也会流向低空基础设施建设、低空飞行服务等其他细分领域。

2024年,各地各部门纷纷出台与低空经济相关的支持性政策,释放积极信号的同时,也为产业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艾媒咨询(广州)有限公司CEO兼首席分析师张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低空经济已被明确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为推动其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加明确、精准的政策帮扶必不可少。新的一年,国家层面有望出台专项规划或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低空经济发展的重点任务与方向;财政金融政策有望继续发力,为项目和企业提供补贴、税收优惠等。

此外,受访专家表示,低空经济产学研用的协同发展正在激发新的增长点。例如,“低空+”应用场景持续落地,激发了对无人机操控员(以下简称“飞手”)的巨大需求,带来飞手“考证热”的同时也催生了飞手培训赛道。今后,低空经济领域有望产生更多新赛道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全面“腾飞”。

政策利好不断 近一个月内4份文件力挺数据产业发展

本报记者 杜雨萌

1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外发布《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从明晰企业数据流通安全规则、加强公共数据流通安全管理、强化个人数据流通保障、完善数据流通安全主体责任机制、加强数据流通安全技术应用、丰富数据流通安全服务供给、防范数据滥用风险等七个方面作出具体部署。

值得关注的是,《实施方案》明确提出,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首席数据官,加强数据治理和数据开发利用。

“首席数据官可以从企业战略高度出发,全面规划和管理数据资源,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和流程,打破部门之间的数据孤岛,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为企业的决策提供更有力的依据。”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韩乾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事实上,自2021年11月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强调要“推广首席数据官制度”以来,多地及多家大中型企业已纷纷探索实施首席数据官制度。

在韩乾看来,此次《实施方案》再次点名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首席数据官,体现了国家对这一制度的高度重视和持续推进的决心,有助于确保后续首席数据官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更广泛、

更深入的实施。

当前,数据是重要生产要素已成为社会共识。而发展数据产业既是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支撑。

记者梳理发现,在近一个月时间内,监管部门围绕数据产业已相继出台了4份政策文件,包括《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此次出台的《实施方案》。

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区块链与数据要素专业委员会主任陈晓华认为,整体上看,近期密集出台的数据领域政策形

成了完整的政策矩阵,体现了监管部门正在构建数据要素市场的制度基础。从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到流通治理规范,数据产业政策框架日趋完善。展望未来,数据产业将呈现更规范化、市场化的发展态势,数据要素的价值量度将更加精准,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流通将更加顺畅,这将为数字经济创造新的增长动能。

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吴琦预计,未来数据产业将呈现出三个趋势:一是从上游数据收集存储到中游交易流通和中介服务再到下游数据融合应用,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将大量涌现。二是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细化,数据产业协同效应不断增强。三是数据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将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企业。